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与李宏建财产损失 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案 由：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编写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高静

#### 问题提示

增驾实习期内驾驶增驾车型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担责

#### 案件索引

2021-11-0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 一审 | (2021)新 2901 民初 5848 号 |

2022-04-0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 | (2022)新 29 民终 269 号 |

#### 裁判要旨

驾驶人在增驾实习期内驾驶增驾车型发生交通事故，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亦未对“实习期”明确阐述，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条款中的“牵引挂车”存在两种以上不同的解释的情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保险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关键词

增驾准驾车型 实习期 牵引挂车 免责条款

##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李宏建诉称：2021年7月30日12时54分，李连恭驾驶新N29023号车在Y117线12公里处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造成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发生。经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当事人李连恭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新N29023号车系李宏建所有，挂靠在阿克苏远博运输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出险后李宏建向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报案，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安排施救车辆将李宏建的车辆拖到指定了修理厂将车辆拆解后，才告知李宏建无法赔付修车费。后李宏建多次与人保公司协商，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均不予理睬，故请求原审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修理费212,790元、评估费8,500元、车辆施救费15,600元，合计：236,89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上诉人）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辩称：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但驾驶员李连恭在实习期内驾驶半挂牵引车，属于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故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19日，李宏建与阿克苏远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公司）签订《车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新N290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为李宏建，登记挂靠在远博公司名下，实行自负盈亏。2021年9月8日，远博公司为新N29023号投保财产损失险，保险期限自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保险金额为428,000元。《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条款》2014版第一章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李连恭系李宏建雇佣的驾驶员，其机动车驾驶证载明：初次领证日期2008-4-22，准驾车型A2E，增驾A2，实习期至2021年8月27日。2021年7月30日12时54分许，李连恭驾驶新N2902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至Y117线12公里处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侧翻并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温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连恭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2021年8月11日，李宏建委托新疆鑫鸿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新N29023号车的损失进行评估鉴定。经鉴定新N29023号车的损失为212,790元，李宏

建支付鉴定费 8,500 元。事故发生后,李宏建支付了车辆施救费 15,600 元。

##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1)新 2901 民初 5848 号民事判决: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宏建车辆维修费 212,790 元、鉴定费 8,500 元、车辆施救费 15,600 元,合计 236,890 元。

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2)新 29 民终 26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院认为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中,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提供的格式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载明的免责事由是:“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据此上诉称,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驾准驾车型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李连恭在增驾 A2 驾驶资格的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应当免责。据此,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提供的格式保险合同中关于“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免责条款能否作为其在本案中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的正当事由。

首先,本案中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实习期”的规定应如何理解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该条款规定“实习期”的前置条件为“初次申领驾驶证后”的实习期。本案中,李连恭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2 日,准驾车型 A2E,申请增驾 A2 车型,故本案事故发生时,李连恭增加准驾车型的 A2 驾照处于实习期,该实习期系为增驾准驾车型后针对增加的准驾车型另行设定的实习期。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对准驾车型的规定,A2 驾驶证对应的车型为牵引车,准驾车型为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由于增加的准驾车型与初次申请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并不一样,确定实习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驾驶员熟悉相关驾驶车辆的驾驶情况,故增加准驾车型后规定实习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安部的相关规章制度与前述行政法规并不冲突,而是针对增加准驾车型这类特殊情况进

行了合法补充。驾驶员申领 A2 驾驶证即为了驾驶牵引挂车，并且，驾驶证在增加准驾车型处于实习期这一情形时并未导致丧失驾驶资格。如果按照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的主张，将本案中驾驶员增加准驾车型的“实习期”等同于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实习期”，则意味着增驾车型的驾驶员在实习期内完全不能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完全背离了规定增驾车型实习期的意义。据此，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关于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不能驾驶牵引挂车上路的理解，与法律规定不符。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在一般情况下，对案涉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负有提示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案涉免责条款与本案直接相关的是规定了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此，相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安部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范围更大，即包括了“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但同样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由于公安部的规定属于部门规章，显然不属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保险人可以不尽明确的说明义务的情形。因此，本案中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应该对案涉免责条款尽明确说明义务。如前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关于“实习期”存在不一致的规定，因此，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应对保险条款中的“实习期”到底系何种含义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出明确的说明义务，并应对其已履行告知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尽到了提示义务，但不能证明其已对该免责条款中“实习期”的具体内涵、外延、法律后果向投保人作出明确、具体的解释说明。故该免责条款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并不产生效力。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案中，投保人签订的是由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提供的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因此，如按照通常理解对保险合同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从运输行业的惯例上看，牵引挂车有全挂车、半挂车的区分。案涉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中只是说牵引挂车，因此可能存在两种以上的解释：一是驾驶牵引全挂车保险公司免责，但驾驶半挂车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偿责任；二是不论驾驶全挂车或半挂车保险公司均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审法院结合本案客观事实，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存在两种以上不同的解释的情形下，作出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即驾驶员李连恭

驾驶的为半挂车，不属于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的免责事由，符合法律规定，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应当在李宏建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案例评析

行驶在道路上的各种大型牵引挂车通过提供运输服务为城市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由于其本身驾驶难度高及造成交通事故时的损害强度大，无论是规范运营的货运公司还是挂靠公司运营的车主，除交强险外，往往都会为运营的牵引挂车投保商业险，以便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能最大程度地降低自己的损失。而在实际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则往往以存在免责事由，不属于保险事故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此时，涉案车辆所在公司尤其是车主个人则存在承担巨额赔偿责任的可能。本案中，司机在增驾实习期内驾驶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而保险公司却以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了“驾驶人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机动车，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的免责事由而拒绝向车主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根据该案涉及的基本事实，笔者主要想讨论一种特殊情形，即：增驾实习期内驾驶增驾车型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在增驾实习期内因违反增驾实习期的有关规定导致的交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该问题在实务界和理论界都存在争议。而有关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中约定的实习期能否解释为包括增驾实习期的争议主要在于各方对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之间存在体系不协调和条文理解的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而《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二者在对“实习期”的定义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前者仅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即实习期仅为初次申领实习期。而后者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即实习期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二者对于“实习期”定义差异影响了机动车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驾驶行为的定性。导致实务中就增驾实习期是否属于免责情形产生了诸多争议，通过检索全国范围内的此类案件，笔者将各地法院支持免责与不支持免责的理由整理如下：

一、认为“增驾实习期”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是《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明确规定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而《申领和使用规定》又明确规定了实习期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所以增驾实习期内也不得违反《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

二是保险公司通过对免责事由条款进行加黑加粗方式对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亦在“投保人声明”一栏签字或盖章确认，表明其对保险条款的免责事由内容和法律后果已明确知晓并确认达成一致，保险公司已经尽到了明确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三是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属于禁止性规定，驾驶人在增驾实习期内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二、认为“增驾实习期”并不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是《实施条例》为行政法规，《申领和使用规定》为部门规章。当二者对“实习期”的定义存在不一致的解释时，应适用行政法规的规定，即适用《实施条例》的规定，即“实习期”仅为初次申领实习期。

二是在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实习期”存在不同理解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一方的解释。因《实施条例》和《申领和使用规定》在对“实习期”的定义上存在内容的不一致，导致对实习期的解释存在差异，那么应采取有利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一方的解释，即“实习期”仅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而不包括增驾实习期。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仅针对初次申领实习期，不包括增驾实习期，机动车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驾驶前述类型车辆并未显著增加投保车辆的危险程度或加重保险公司的保险义务。《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这就表明公共汽车、营运客车、牵引车等都是增驾车型，而实习期就是为了帮助驾驶员熟悉相关驾驶车辆的情况，如果在增驾实习期内不能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那就失去了增驾实习期的意义。所以《实施条例》的规制对象仅针对初次申领实习期而不应包括增驾实习期。

四是即便将《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制对象理解为包括增驾实习期，因该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范畴，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所以保险公司仍需就“实习期”的定义充分履行明确的提示义务和说明义务。

笔者认为，审判实践中法院认定责任的主要关注点在于：1、对“实习期”的解释；2、增驾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是否属于禁止性规定；3、保险公司对其免责的条款是否已经履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一是关于“实习期”的解释。笔者认为结合立法体系和《保险法》的规定，应当将“实习期”解释为仅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笔者在前文中已经指出，《实施条例》与《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对于驾驶实习期的定义存在出入。《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实习期”仅指驾驶证初次申领的实习期，并未规定增驾实习期，而《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则规定了初次申领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就法的效力位阶来看，国务院制定的《实施条例》属于行政法规，系上位法，而公安部制定的《申领和使用规定》属于部门规章，系下位法。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当对“实习期”是否应当包括增驾实习期存在不同解释时，应优先适用上位法，即适用国务院制定的《实施条例》的规定。有判决认为公安部制定的《申领和使用规定》是对《实施条例》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笔者认为前述观点欠妥，理由如下，《立法法》第八十条明确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

责。”而公安部制定的《申领和使用规定》就“实习期”的定义与国务院制定的《实施条例》相比增加了增驾实习期，这种变化使得机动车驾驶员在增加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增加了公民的义务范围，此种规定与立法精神相悖，故在司法实务中“实习期”包括增驾实习期的观点不应被采用。

其次，即便认为《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是对《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那么我们也应承认客观上存在两种“实习期”的解释，一种是《实施条例》规定的只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另一种是《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既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又包括增驾实习期。当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习期”存在两种解释时，根据《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对该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方的解释，即将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实习期”仅解释为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

二是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是否属于禁止性规定。笔者认为，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不属于禁止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禁止性规定仅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规定。《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仅规定了驾驶员在初次申领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的说法来自于《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而《申领和使用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并不能作为禁止性规定的法律依据。笔者认为，公安部制定的《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的本意应不是要求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车辆。我们可以看到《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来源于《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申领和使用规定》对此一字未改，而《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是禁止驾驶员在初次申领实习期内驾驶特种车型，公安部对该条款的规定应是认可的，才对该条款内容全盘予以接受。只是《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实习期包括增驾实习期，所以才导致该条文内容“变味”。正如之前部分民事判决中提到的，如果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禁止驾驶特种车型，是对申领增驾驾驶证的驾驶人员提出了超越现实的不合理要求，将导致增驾实习期毫无意义。“实习期”的设置本意在于让驾驶员能够对车辆更加地熟悉，提高自己的驾驶能力，如果驾驶员在增驾实习期内仍无法驾驶特种车型，那么驾驶员将无法提高自己对特种车型的驾驶能力，这也将与增驾实习期设置的目的背道而驰，所以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不属于禁止性规定。

三是保险公司对其提供的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保险公司未充分履行相

应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是保险公司在此类案件中败诉的另一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有的法院认为仅凭对相关条款予以黑体字加粗显示并不足以证明已尽到了相应义务。有的法院则认为“投保单中仅载明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其并未就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亦属实习期向投保人作出明确的说明。”是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体现。笔者认为，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存在两个义务，即提示义务和说明义务。提示义务通常可以通过放大、加粗及不同字体的形式实现。就说明义务而言，根据当今审判实践的观点，保险公司不仅应当证明其实际履行了说明义务，还要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免责条款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和确认，具体而言就是保险公司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投保人实习期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而被保险人、投保人需通过签名或盖章的形式确认其已明确理解该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是从现有法律体系还是《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当保险公司未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载明“实习期”包括初次申请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时，“实习期”都应解释为仅包含初次申领实习期。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增驾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特种车型也不属于禁止性规定。综合上述观点，保险公司在此类案件中仅因驾驶人在增驾实习期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而主张免责的，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如果保险公司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中明确载明“实习期”包括初次申领实习期和增驾实习期，并对前述条款履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则可适用增驾实习期免责情形进而主张免责。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审判人员

一审法院独任审判员 赵威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李伟力 高静 古丽娜尔·依明